

证券代码： 601212

证券简称： 白银有色

公告编号： 2022-临 013 号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曾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76 号）和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临 009 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告知函》。《告知函》主要内容为：国安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京 01 破 26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安集团管理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,2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39%。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，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。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 2,479,920,057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.48%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，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国安集团重整方案及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8 日